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蓓芳

代 理 人 張藝騰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蓓芳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伊積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調解程序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

153條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10月7日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7號調解事件受理，嗣調解不成立，此業經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調解卷第141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業已踐行首揭法條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規定。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債權人陳報債權，各債權人之債權如附表所示，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0,429,962元，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10,429,962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四、再查：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陳報狀所載，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112年10月至114年9月）迄今均任職於桃園市議員許清順擔任助理，每月薪資約為40,000元，未受領任何補助或津貼，其名下有房屋1間（現值約74,737元）、土地3筆（公告現值共278,327元）、人壽保險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455,321元）、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誠洲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換算價額約356.31元），此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服務申報及查詢作業、銀行存摺存款交易明細、保單價值準備金相關證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實價登錄網站查詢結果等件為憑（調解卷第29至37頁、第105頁；本院卷第23至47頁），是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40,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2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3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04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05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06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07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08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區112、11
09 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977元之1.2倍為1
10 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
11 之1.2倍為2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12 費17,186元之1.2倍為20,62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
13 支出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
14 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
15 費用以20,623元計算。

16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40,00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17 20,623元後，雖有餘額19,377元可供清償，然聲請人積欠之
18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額10,429,962元，聲請人現
19 年56歲（00年0月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9
20 年，聲請人若每月以上開餘額清償債務，需約44年之時間始
21 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0,429,962元÷19,377元÷12÷44.

22 8），縱使加上前開壽險保單價值準備金額455,321元，亦無
23 法清償債務，再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
24 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
25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
26 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
28 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29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30 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
31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楊晟佑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有無擔保或優先權	卷頁出處
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6,428,132元	無	調解卷第 121頁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9,080元	無	調解卷第 69頁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746元	無	調解卷第 19頁
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陳報 1,418元	無	調解卷第 19頁
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人陳報 3,990,586元	無	調解卷第 61頁